

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云南理工教〔2024〕19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 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持续推进学校教育科研工作，发挥科研引领、学术支撑作用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《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4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》（中民协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学校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4年度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
选题建议重点围绕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如何高质量、特色发展

为主题，提倡民办学校举办者、办学者与一线教师等相关人员以学校（机构）为基本研究单位，为解决与其办学、教学、育人实践等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与未来发展问题开展研究。课题名称和具体研究内容由申请者自行设计。

二、支持奖励

根据需要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将通过召开现场会、选派专家指导等方式，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予以支持。依据结题鉴定结果，对立项课题进行表彰奖励，经费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，具体额度根据结题鉴定等级确定。

三、申请人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有效组织研究团队、调动各种资源开展研究的能力；申请人应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研究功底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。须征得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1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申请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。为确保课题研究的创新性与课题研究成果的独立性，申请人不得以其他已立项或待立项课题进行重复申请。有在研协会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

参加此次申请。课题立项后，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，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/3。

四、申请限额

课题申报数量采用限额制，我校最多可申报 3 项。

五、完成时限

规划课题（学校发展类）完成时限为 1-2 年，有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延期 1 年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申报人于 4 月 15 日前将课题申报书、课题推荐汇总表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报送教务处。

2. 申请书文本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。纸质版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（左侧装订），需本人签字确认。

报送地址：科技楼 1131

联系人：罗潋澄 18487718203

附件：1.关于电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的
知

2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规划课题(2024 年度)申请书

3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4 年度规划课题(学校发展类)
推荐汇总表

4.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课题管理办法(2024 年修订)



抄送：各职能部门，二级学院（部），存档

（共印6份）

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教教务处

2024年3月15日印发
